**附件3：评标办法**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优先，当一家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且评标价也相等时，  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合同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应否决其投标；  （2）投标人或联合体单中的施工单位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B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B级投标人】  （3）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  （4）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审  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3.4.1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  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或盖章。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盖章。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a.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b.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提供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且通过资格预审后的联合体无成员增减或更换的情况。  （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14)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15）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  的除外。  （6）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6项要求。  （7）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均含备选，如有）、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10）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 2.2.1 | 分值构成  （勘察设计部分分值权重为50%，施工部分分值权重为50%） | **1.勘察设计部分（总分100）**  **（1）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技术建议书：35分  主要人员：20分  业绩：25分  履约信誉：10分  **（2）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评标价：10分  **2.施工部分（总分100）**  （1）评标价：满分95分  （2）其他因素：5分 **各投标人最终综合得分 =勘察设计部分的综合得分×50%+施工部分综合得分×50%** |
| 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1.勘察设计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的平均值的计算：  ①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②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范围：最高投标限价的85%≤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的100%；（注：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85%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  ③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85%时，则以最高投标限价的85%为评标价平均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注：评标价平均值、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 |
| 2.施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本次采用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如下标准进行计算：  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不含安全生产经费）。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招标人的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  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在第一个信封开标后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方法如下：  在下浮率（3%~6%）摇珠范围内，以0.10%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31个球，本标段一次性摇取一个球，摇出球对应的下浮率即为招标的下浮率X。  招标人的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随机抽中的号码球与下浮系数(%)的对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抽中号码**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下浮系数** | **3.00** | **3.10** | **3.20** | **3.30** | **3.40** | **3.50** | **3.60** | **3.70** | **3.80** | **3.90** | | **抽中号码**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 **下浮系数** | **4.00** | **4.10** | **4.20** | **4.30** | **4.40** | **4.50** | **4.60** | **4.70** | **4.80** | **4.90** | | **抽中号码**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 **下浮系数** | **5.00** | **5.10** | **5.20** | **5.30** | **5.40** | **5.50** | **5.60** | **5.70** | **5.80** | **5.90** | | **抽中号码** | **31** |  |  |  |  |  |  |  |  |  | | **下浮系数** | **6.00** |  |  |  |  |  |  |  |  |  |   （3）有效评标价范围：  有效评标价范围为：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  （4）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平均值计算：  ①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的范围：最高评标限价的85%≤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最高评标限价的100% ，小于最高评标限价的85%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  ②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评标价平均值计算：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在上述确定的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 家时，则计算上述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小于最高评标限价的85%时，则以最高评标限价的85%为评标基准价，同时应对投标报价小于85％的启动澄清程序，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因此种情况被否决；或当因此种情况被否决部分投标人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竞争不足的情况出现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即使某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如其报价处于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的有效范围内，其评标价仍应参与有效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5）**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评标基准价=**M×招标人的最高评标限价+N×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M取0.5；N取0.5，且M+N=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备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元。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1.勘察设计评标价的偏差率  偏差率=100% ×(投标人勘察设计评标价一勘察设计评标基准价）/勘察设计评标基准价 |
| 2.施工评标价的偏差率  偏差率=100% ×(投标人施工评标价一施工评标基准价）/施工评标基准价 |